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高枫、龚良昀

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

业绩承诺补偿协议
的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签署：

甲方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（1）号

法定代表人：许文焕

乙方一：高枫

身份证号码：330402197404220310

乙方二：龚良昀

身份证号码：431003198402166019

（上述乙方一、乙方二合称为“乙方”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。）

鉴于：

上述甲方与乙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），对本次现金收购所涉的业绩承及诺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。现根据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审计、评估结果，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的未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1 定义

- 1.1 本协议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相关词语的释义与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所述词语具有同一含义。

2 业绩承诺

- 2.1 经各方协商确定，一致同意对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第 2.2 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内容如下：
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700 万元、2,200 万元、2,600 万元。
- 2.2 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与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一致。

3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

- 3.1 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，自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生效之日生效；如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解除、终止或失效，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、终止或失效。

4 其他事项

- 4.1 本补充协议系对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有效补充，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书与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所述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书为准。
- 4.2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由各方各执一份，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，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枫、龚良昀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枫、龚良昀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乙方一： _____
高枫

乙方二： _____
龚良昀